

法規名稱	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1/6/6
制定單位	公共衛生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審議有關該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人數以七至十一人為原則，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推選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自教授及副教授中普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若符合上述資格之教師人數不足時，由系所主管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由院長擇聘之，推薦人數至少為不足人數之雙倍。本會另依據選舉票數高低設置候補委員一至三人。
系、所主管擔任主席。惟於審查升等事宜時，系、所主管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應另推舉教授擔任主席。
因應教師升等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之規定致出席人數不足時，得另聘外系或外校教授擔任臨時委員，並出席評審會議。
- 第四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連續三次無故未出席者，經本會認定後，應予解職，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委員遇有審議或討論與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數。未自行迴避，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第五條 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事項，均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記錄依行政程序陳送。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90年10月25日 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0年12月18日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1年1月3日 校長核定通過施行
91年5月30日 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	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1/6/6
制定單位	公共衛生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91年6月5日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1年10月4日	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1年10月7日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1年10月30日	校長核定通過施行
92年8月20日	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2年9月2日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4年1月5日	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4年1月6日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6月9日	系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17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6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日	校長核定通過施行
100年10月19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30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6日	校長核定通過施行